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2023年南京市冶山都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奖补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南京市冶山都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奖补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货物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丰尚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93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8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丰尚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